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可贖回牛熊證及其他結構性產品（「**結構性產品**」）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由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發行人**」）
發行

歐式現金結算可贖回 R 類牛熊證
（「**牛熊證**」）
估量剩餘價值之通知

公佈

本通知內未有界定之詞彙與牛熊證條款及細則（「**細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發行人根據細則宣佈，有關下表所述之牛熊證就聯交所開市前時段或持續交易時段或收市競價時段（視乎情況而定）於下表註明的時間（「**強制贖回事件時間**」）及日期（「**強制贖回事件日期**」）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強制贖回事件**」）後，牛熊證的剩餘價值已釐定如下：

證券代號	類別	強制贖回事件日期	強制贖回事件時間	相關資產	發行額 (份牛熊證)	除數	指數貨幣金額 (港元)	買賣單位 (份牛熊證)	行使水平	最高／最低 指數水平	每個買賣單位的剩餘價值 (港元)
51871	熊證	2021年8月2日	10:54:04	恒生指數	200,000,000	10,000	1	10,000	26,300	26,300.55	0

就某系列牛證而言，每個買賣單位的剩餘價值由發行人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frac{(\text{最低指數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就某系列熊證而言，每個買賣單位的剩餘價值由發行人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最高指數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除發生交收干擾事件外，剩餘價值（如有）將不遲於 2021 年 8 月 5 日（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交付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牛熊證之登記持有人），再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有關款額分派至相關經紀（及（如適用）有關經紀之託管人）之證券賬戶或相關投資者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證券賬戶（視情況而定）。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2021 年 8 月 2 日